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文件 |
| 泰安市财政局 |
| 泰安市教育局 |

泰发改价格〔2020〕308号

关于泰安市中小学学生装费收费标准

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教（体）育局，各功能区有关部门，市直和省以上驻泰各有关中小学校：

为了加强公办中小学学生装费用管理，维护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 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市公办中小学学生装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我市中小学学生装分为夏装、春秋装和冬装三类。小学在一、三年级；初中和高中在一年级不同种类学生装各配发一套。小学生夏装每套不超过70元，春秋装每套不超过90元，冬装每套不超过150元；初中生、高中生夏装每套不超过90元，春秋装每套不超过120元，冬装每套不超过180元。各学校应对家庭困难学生、革命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残疾儿童等实行学生装费用减免政策。

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。有关单位在不超过上述标准的范围内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学生装具体价格。原则上每学年每人配发3套（夏装、春秋装、冬装各一套），学生家长也可结合自身需要自愿增加套数。学生装订购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。学生装质量要严格执行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国家标准。

中小学学生装费属中小学代收费项目，是学校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收取。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公示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，向学生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2023年8月31日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教育局

 2020年8月31日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厅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